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控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4
五、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5
六、主要风险因素.....	16
七、发展前景评价.....	18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19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20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20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21
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23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一) 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周志星、阮宇超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志星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包括：双枪科技（001211）、格林达（603931）、捷昌驱动（603583）、美力科技（300611）等 IPO 项目、美力科技（300611）可转债项目、五洲新春（60366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周志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阮宇超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管理学学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ACCA 会员。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包括：浙江新能（600032）、浙版传媒（601921）、同兴环保（003027）、英派瑞等 IPO 项目。阮宇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卢哲，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项目经理，会计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或参与敏达机电 IPO、安恒信息（688023）IPO、高浪股份 IPO、太平鸟（603877）上市审计，具备较强的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李俊、谢勇飞、吴俊杰、刘双任、徐正兴。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anfang Control Valve Co., Ltd.
注册资本	7,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永良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41号内
邮政编码	311400
电话号码	0571-63368965
传真号码	0571-6336985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jsanfang.com/
电子信箱	sanfang2022@126.com
经营范围	阀门、氮气减压装置、取样分析装置、减温减压装置(含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2,65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6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小组审议程序。

（2）立项审核。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及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下设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及风险状况，视情况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及合规专员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充性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以及合规审查意见中的合规性问题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问核，问核完成后，相关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7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1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首次申报在内核通过后应履行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程序，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审议结果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4月2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

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若公司及主承销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通过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共计7,950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7,9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32A022412号)，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至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933.25万元、21,638.77万元和28,874.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19.35万元、4,104.10万元和5,416.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19.99万元、3,450.76万元和5,157.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1.47万元、4,422.13万元和3,740.40万元，公司业绩呈现上升趋势、现金流表现良好，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2412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查询结果，以及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结论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2412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12579 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2412 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12579 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第一款：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银行流水及账务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竞争关系以及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原始凭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第二款：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相关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了控股股东，查阅

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第三款：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当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管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监管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档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7,9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00 万股。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2412 号），最近两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4.10 万元和 5,416.0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0.76 万元和 5,157.97 万元，认为发行人符合第（1）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条件。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主要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下游行业包括石化及化工、生物医药、核电、空分、机械等国民经济基础和支柱行业，上述行业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而本公司的控制阀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与上述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紧密相关。因此，本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呈一定的相关性。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波动，石化、化工、生物医药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导致下游行业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将对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电建设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电行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0.84 万元、5,246.64 万元和 5,888.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0%、24.34%和 20.47%。随着核电建设的提速，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众多订单，核电行业产品收入有望快速增长。发行人核电控制阀主要应用于核电机组，其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国内新建核电站对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二是已建成核电站商业运行期间对核电阀门的维修更换需求。目前我国核电站的建设为国家重点项目，必须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统一规

划、立项建设，其审批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国家核电建设速度放慢，将会影响新建核电站对核电阀门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未来能否持续保持较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9%、38.23%和 39.94%，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控制阀产品工艺先进，技术水平较高，质量稳定可靠，并且赢得了国产化替代的业务机会，再加上公司控制阀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的特点，故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随着我国各个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部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以及原有竞争者的积极投入，市场竞争可能会越来越激烈，本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储备、产品质量等优势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呈逐渐下降态势。因此，公司未来毛利率是否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或上升的势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业绩水平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控制阀产品的特点决定了其必须与客户整体控制系统相适应，要求公司必须将掌握的核心技术创新化地应用到每个项目中，并且保证公司的控制阀产品与客户整体控制系统协调一致。因此，公司必须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技术的要求，持续开展以技术进步和创新为中心的技术研发，在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的同时，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降低成本。若公司的产品技术不能够适应客户的技术要求，或者公司对于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不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的品牌效应，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以及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影响。

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未明朗，且存在反复的可能，因此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具体包括调节阀、开关阀等 80 余个系列，7,000 余个规格的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机组、石油、化工、食品医药以及轻工等领域。

对于工业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及化工、医药、空分等领域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今年 1 月份国家统计局局长曾表示：“目前我国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只有发达国家的 20%-30%，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国家仍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石化及化工、医药、空分等行业为我国的基础行业和重要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产品覆盖面广，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扩大有效投资则主要体现在石化、化工、医药这些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这些投资能够较大幅度带动发行人工业控制阀的增长。

新增核电方面，核电建设在未来一段时间会保持一种增长的态势，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从经济性角度而言，目前全球化石能源如石油煤炭天然气等价格高企，从而凸显出核电站的经济性；第二，从环保角度而言，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核电作为优质的清洁能源，是一种很好的选择；第三，从宏观经济角度而言，目前新增核电站均为我国自研三代核电技术，主要为“华龙一号”和“国和一号”。自研核电建设能够有力带动我国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促进我国的产业升级；第四，从已有政策角度看，目前已经出台了大量的核电发展支持政策。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也指出未来自主三代核电会按照每年 6 至 8 台的核准节奏，实现规模化批量化发展。因此，核电建设审批在未来一段时间仍然会保持一种宽松的形势。

而在存量核电方面，一般一座具有两台百万千瓦机组的核电站每年阀门维修、更换费用达 6,700 万元/年。据此计算，若 2025 年末达到 7,000 万装机容量，则每年阀门维修更换费用达到 23.45 亿元，若 2030 年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则每年阀门维修更换费用将达到 40.20 亿元。因此，工业领域固定资产的投资增长，新增核电和存量核电的增加将带动发行人的业绩不断增长。同时随着发行人技术实力地不断积累，其在控制阀领域的市场地位及品牌效应也在不断提升。因此无论是从外部而言，还是从内部而言，发行人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良好的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33.25 万元、21,638.77 万元和 28,874.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9.35 万元、4,104.10 万元和 5,416.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1.47 万元、4,422.13 万元和 3,740.40 万元。公司的规模及盈利均稳步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总体资产质量较高。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突破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可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供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可补充流动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壮大增加活力。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或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机构，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

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财务造假、财务舞弊和粉饰业绩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采用实地走访客户和供应商、查询客户和供应商信用信息公示、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银行流水、银行函证、核实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公允性、查询账簿和账务凭证、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和业务相关资料、检查业务合同及发票等原始凭证、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流程单据，结合分析性程序、细节测试、抽样检查、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粉饰业绩和财务舞弊造假行为。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三方集团、锦顺投资、众略投资、鸿亿投资，其中三方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实业投资；锦顺投资、众略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鸿亿投资为外部投资者合伙平台。锦顺投资、众略投资、鸿亿投资对公司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

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锦顺投资、众略投资、鸿亿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会议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经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努力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保持在业内的传统优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以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降低由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3、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标准的制定和新技术

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服务，以高附加值的产品/服务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4、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6、相关主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的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卢哲
卢哲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志星
周志星

阮宇超
阮宇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斌
李斌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代)签名: 黄伟建
黄伟建

法定代表人(代)签名: 黄伟建
黄伟建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周志星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周志星担任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周志星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周志星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周志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周志星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周志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代）：  2022年 6 月 24 日
黄伟建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阮宇超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阮宇超担任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阮宇超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3年内，阮宇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阮宇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有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除上述项目外，阮宇超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阮宇超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阮宇超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2022年6月24日